

微型保險契約重要約定事項摘要

「國泰人壽享保障微型個人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一、哪些情況可以申請理賠？

保戶(「被保險人」)於投保期間內，因為「意外傷害事故」，導致「身體蒙受傷害」而就醫治療時，「受益人」可以向本公司申請理賠。

二、理賠金怎麼算？

如果「被保險人」是因為「意外傷害事故」受傷而就醫治療時，可申請理賠的傷害醫療保險金等於其投保金額內之實際醫療費用。比如說張三的投保金額為 3 萬，因意外產生之實際醫療費用為 2 萬，故張三獲得 2 萬理賠金。另假設李四的投保金額為 3 萬，因意外產生之實際醫療費用為 4 萬，但因李四只投保 3 萬限額，故只理賠 3 萬。

三、理賠有哪些限制要注意？

- 1.如就醫時，未以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或未至全民健康保險指定醫院診所治療，致醫療費用未先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分擔者，則理賠金將以實際醫療費用 65 折計算。所以如果以前面張三、李四的例子來說，假設兩人均未以全民健康保險身分就醫，則張三獲得之理賠金為 1.3 萬，李四獲得之理賠金為 2.6 萬。
- 2.保戶(「被保險人」)於投保期間內，雖然是因為「意外傷害事故」，導致受傷，但卻是因為條款所約定的除外責任和不保事項所導致者，此時受益人就無法申請保險金。

(1)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2)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四、微型傷害醫療保險的投保金額有無限制？

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每一個被保險人累計投保微型傷害醫療保險之保險金額

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如被保險人於購買「國泰人壽享保障微型個人傷害醫療保險附約」前，已向其他間公司投保者，本公司將拒絕承保。

五、指定受益人之後還可以變更嗎？指定或變更受益人有哪些限制？

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限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